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辦法

11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了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,與家長緊密連繫,了解學生請假事由及以動向,同時讓請假通報 流程明確,結合中輟生通報系統,保護學生的安全,特訂定本辦法,請家長配合本校的請假手 續。
- 二、凡本校在籍學生,依本辦法規範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三、請假種類和證明文件:

- (一)公假:代表學校或經由學校認可之單位服行校內外公務(須經由師長證明),准予公假。
- (二)事假: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,得准請假。
- (三)病假:因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者。
- (四)喪假:學生因家屬過世,准予喪假。
- (五)生理假: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。

四、請假流程:

- (一)公假:應事先由業務單位提出,經單位主管與導師認可後准假。
- (二)事假、病假和喪假:
 - 1. 連續 1-3 日 (含 3 日): 家長可透過電話、聯絡簿向導師請假,導師核准即可,導師須 註記於學務系統。
 - 2. 連續 4-7 日(含 7 日): 家長須事先向教導處領取、填寫「長期請假單」並提出申請,導師須註記於學務系統,假單送交教導處陳核,經教、輔處室核定。
 - 3. 連續 8 日以上:家長須事先向教導處領取、填寫「長期請假單」並提出申請,同時檢附 證明文件,假單送交教導處陳核,經教、輔處室,再呈校長核准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,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9:00前以請假專線 (8892244)聯繫導師請假。
- (二)事假:須事前申請,家長請務必將事由填寫(告知)完整(如:到〇〇地旅遊)。
- (三)病假:家長可當日來電請假,逾3日須補寫「長期請假單」。
- (四) 喪假:非特殊緊急狀況,請先行向導師報備核准。
- (五) 生理假:為尊重個人隱私,該假別無須出示證明。
- (六)學生請假,含4日以上一律填寫「長期請假單」。
- (七)請假時如遇考試之處理情形:定期考查請假,經核准後,另由任課教師准予擇日補考缺 考科目。
- (八)學生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,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,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(九)學生無故未到校連續 3 日以上(含 3 日),導師將查明原因並通知教導處,教導處將於第 4 日依教育部規定之「中輟生通報流程」上網通報教育部。
- (十)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短暫離校時,須向導師報告,填妥「外出單」交付學校警衛保管留存,並由家長親自接回才可離校。
- 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	<u>.</u>	彰化縣:	溪州鄉僑義	國民	小學學	生長	期請假	單(4-7	日)			
班級	年	班	請假日期	自至	年年	月月	日日	時起 時止	共	日	時	
姓名			古上									
假別		假	事由									
家長簽章		導師	教導處、輔導室									
				訓導;	組長		教	導主任				
				教學組長 輔導主任								
				學生	.因事、	病、喪	と 辨理請	假事宜				
請												
					至教導	處領取	長期請何	段單				
假												
				填寫長期請假單								
流										,		
		攜帶請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,透過導師依序										
程		轉送各單位簽核。										
			步驟: ◆請假 4-7 日(含 4 日):									
		1. 導師核定										
		2. 教導主任核定										
			3. 輔導主任核定									
			請假單經相關單位依序簽核通過後,送回教									
			導處訓導組辦理登記、存查。									
(長期請假單陳核後)							由教導	處訓導	組留存)			

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學生長期請假單(8日以上)												
班級	年	班	請假日期	自至	年 年	月月	日日	時起 時止	共	日	時	
姓名			电山									
假別		假	事由									
家長簽章			導師		教導處	2、輔	華室		校長			
					組長		文導主任					
				教學	組長	租長 輔導主任						
ı				學生	上因事、	病、喪	と辦理請(段事宜				
請												
					至教導	處領取	長期請作	设 單				
假												
		填寫長期請假單										
流												
		攜帶請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,透過導師依序 轉送各單位簽核。										
程		步驟:										
		◆請假7日以上(含7日):										
		1. 導師核定 2. 教導主任核定										
		3. 輔導主任核定										
			4. 校長核定									
			請假單經相關單位依序簽核通過後,送回教									
			導處訓導組辦理登記、存查。									
						(+	長期請假	單陳核後E	由教導	處訓導	組留存)	

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學生連續無故未到校通報單 (3日以上/含3日) 班級 年 班 無 年 月 日 時起 自 故 至 年 時止 月 日 姓名 未 到 共 日 時 日 期 訓導組長 教學組長 輔導主任 導師 教處主任 校長

◆學生超過3日(含3日)若無故缺席未到校、未請假,教導處第4日將依法以「中輟學生」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。

(學生連續無故未到校通報單陳核後由教導處訓導組留存)

[❖]請導師於通報時,以下方簡述學生家庭概況、學生過往出勤狀況及與家長聯繫之紀錄: